

國立中興大學113年度生活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6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5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靜瑩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舒博智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 (一)113 年生活助學金總預算金額為 2,600 萬元(內含學雜費調漲經費 133 萬)，1 至 10 月生活學習生累計人次 3,504 人次，支出 2,102 萬 4,000 元，可用餘額 497 萬 6,000 元，目前整體執行率為 81%。
- (二)生活助學金是獎助學金制度非工讀制度，其宗旨是學習非賺錢，不依勞基法基本工資或時薪計算，教育部規定每週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超過 30 小時。
- (三)配合執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落實照顧弱勢學生，請各單位進用生活學習生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考量。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14年度各單位生活助學金經費分配」案，請審查。

說明：

- (一)生活助學金經費均依往年分配原則計算，有關各院經費(不含共同教室)、各院共同教室補助經費及各院生活助學金經費(含共同教室)，已業請各院確認無誤。
- (二)114 學年度各院若有新增系、所或學程者，將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後，再以全校臨支核撥 114 年 8 月至 12 月之經費。先期調查預劃增設，計有生科院跨域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農資學院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醫學院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已確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屆時將以臨支費用核撥單位各 3 萬元。
- (三)生活助學金總預算因應新增系所需求，經費增加至 2,620 萬元(含學

雜費調漲 133 萬元)，分配至各學院之經費得依各院實際運用情形，另行分配額度至所屬單位，各院及所有行政單位 114 年度生活助學金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

(四)保障名額分配方式，擬以各院分配 1 名為原則，請各院填註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指派分配表(如附件 2)，其餘有保障名額需求之行政單位，擬請委員會授權由學務處開會核定分配名額，並請填註生活學習生保障名額需求表(如附件 3)，於 11 月 29 日(五)前將核章後紙本掃描電子檔寄送承辦人彙辦。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考量明年跨洲學程將由創產學院調整至法政學院，但時程仍未定案(114 年 2 月或 8 月)，屆時將視實際調整時間，將跨洲學程 114 年度生活助學金餘款轉至法政學院支用。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附件1

114年度生活助學金經費概算表

單位名稱	114年分配金額	備註
文學院	1,296,000	
農資學院	2,070,000	
理學院	810,000	
工學院	996,000	
生科學院	828,000	
獸醫學院	576,000	
管理學院	960,000	
法政學院	630,000	
電資學院	684,000	
創產學院	288,000	
醫學院	468,000	
校長室	186,000	
副校長室	156,000	
秘書室	462,000	
教務處	696,000	
學務處	2,736,000	
研發處	474,000	
總務處	744,000	
國際事務處	330,000	
人事室	234,000	
主計室	234,000	
體育室	1,044,000	
圖書館	4,956,000	
計資中心	450,000	
藝術中心	192,000	
師培中心	90,000	
環安中心	192,000	
生科中心	144,000	含微基學程 36,000 元
奈米中心	108,000	
人社中心	126,000	
動醫中心	276,000	
教授會	72,000	
全校性臨時支援	178,000	因需預留 114 學年度新增生科院跨域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農資學院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醫學院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經費 90,000 元，原經費已無餘款，現已由學生公費增加 200,000 元支應，114 年度餘 88,000 元可運用。
綜大管委會	72,000	114 年度由通識中心負責
綜大教室	282,000	
保障名額	2,160,000	30 名為原則，每名每年為 72,000 元。
合計	26,200,000	